

## 約珥書

### 1. 緒言

1. 約珥書的書名：約珥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約珥” (*Yə'əl*) 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Ioēl*；在英文聖經裡叫做 “Joel”，在中文聖經為 “約珥書”。

### 2. 約珥其人其事：

- a. “約珥”一名是“耶和華是神”的意思；
- b. 舊約聖經裡有十三個人名叫約珥，可見“約珥”是一個很普通的名字；
- c. 先知約珥是毗土珥的兒子（珥一1）；但我們對毗土珥別無所知；
- d. 約珥可能是住在耶路撒冷，他在書中要求祭司悔改（珥一13，二17），他自己大概不是個祭司；他在書中表現熟識聖殿，又關心獻祭和敬拜，似乎跟祭司群體有緊密的關係；
- e. 約珥書的標題（珥一1）沒有註明他事奉的年期，我們只能憑約珥書的內容去作合理的猜測。

### 3. 關於珥一、二章先後論及的蝗蟲之災的關係，學者有不同的看法：

	珥一 2-4	珥一 5-7	珥二 1-11
看法一	指新近一次實在的蝗災（實在的蝗災）	進一步描寫新近那次實在的蝗災（實在的蝗災）	從而預言將來另一次更嚴重的蝗蟲之災（實在的蝗災）
看法二	指新近一次實在的蝗災（實在的蝗災）	進一步描寫新近那次實在的蝗災（實在的蝗災）	從新近那次實在的蝗災，說到將來敵人的入侵（喻意指敵人）—珥二 20 也將北方敗落的敵人描寫成死去的蝗蟲
看法三	指新近一次實在的蝗災（實在的蝗災）	開始從新近那次實在的蝗災，說到將來敵人的入侵；這裡的敵人大概是指耶和華的軍隊（喻意指軍隊）	進一步描寫將來耶和華的軍隊的攻擊（喻意指軍隊）—珥二 11 提到耶和華的軍隊

### 4. 本書取上述的看法二。

###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關於約珥書內容的歷史背景與場景，要視乎我們怎樣確定它的編寫日期。本書傾向將約珥書定在較早的日期（猶大約阿施年間，約主前 830 年）。

841	約蘭 13 亞他利雅 1	8 登	亞哈謝 1 約阿施 1	登	約蘭 12 約蘭 12	11 <b>11</b>	耶戶 1	登
835	亞他利雅 7		約阿施 7 1	登			耶戶 7	
830			約阿施 12 6				耶戶 12	
818			約阿施 24 18		約哈斯 1		耶戶 24	
814			約阿施 28 22		約哈斯 5		耶戶 28	
813			約阿施 29 23		約哈斯 6	登		
805			約阿施 37 31		約哈斯 14		約阿施 1	登
802	亞瑪謝 2 亞瑪謝 2		約阿施 40 約阿施 40		約哈斯 17		約阿施 4 約阿施 41	登

2. 猶大國顯然是在不久之前經歷了一次嚴重的蝗蟲之災（珥一4），約珥的聽眾對這次災害記憶猶新。

3. 經文沒有直接提及亞述和巴比倫，顯示這兩個世界霸權在約珥當時正處衰弱之時，對猶大並未構成即時的威脅。

4. 但約珥書預言那將要興起如蝗蟲的軍旅，它要徹底毀壞猶大（珥一 6-7，二 2-11），則顯然是指著猶大的亡國來說的。這意味著亞述或巴比倫日後會再度強盛，並要對猶大造成嚴重的威脅和破壞—原來神早已透過先知說到猶大的亡國。

5. 經文暗示百姓在約阿施之日曾經回轉歸向神（珥二 15-20）。換言之，百姓當日若沒有回轉，猶大的亡國不需要等到主前 587 年；她可能早已亡在亞述或別的外邦民族的手上了。

6. 珥三 6 提及 “雅完”（即希臘），他們在當時也參與了邦國間販賣人口的事—似乎也是指向希臘還未擁有強大國勢的時候；他們不過像推羅、西頓、非利士（珥三 3-6；比較摩一 6、9）那樣為當代其中一個活躍的民族。

### 3. 導論問題

#### A. 約珥書的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 1. 約珥書的作者

- a. 傳統說先知約珥是約珥書的作者；
- b. 曾有人認為約珥書的前半卷（論蝗蟲之災）是被擄之前的先知所作，後半卷（論耶和華的日子）是被擄之後某位啓示文學的作者所作；但這看法已多被放棄；
- c. 近代學者多認為約珥書是一人之作，不過總愛說是經過後人的編輯增修而成最後現有的模樣——其實“傳統／編輯之說”是無需要太過倚賴的。

##### 2. 約珥書內容的一體性

- a. 約珥篇幅短小，思路連貫，為一人之作，有它的一體性（參約珥書的結構分析）；

#### B. 約珥書的編寫日期

##### 1. 約珥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我們不確定約珥事奉了多少日子，但每當他為神傳講信息的時候，他就是在領受神的啓示；
- b. 先知傳講過信息之後，大概會將他的信息整理書寫下來，作為一份記錄保存；
- c. 當約珥後來要從他先前傳講過的信息中選取部分，編理成書的時候，其間必然經過了一些潤飾和改寫，當中必然也有神的引導和保守。

##### 2. 約珥書的寫作背景／成書日期

- a. 約珥書的成書日期並不確定，意見主要是介乎主前九至五世紀之間，例如：

事情	(1)有謂成書於被擄歸回之後 (約主前五世紀，尼希米重建城牆之後)	(2)有謂成書於約阿施年間 (約主前 830 年；參王下十二章)
1. 書中沒有提到北國以色列——“以色列”是指南國	以色列國已亡，所以只提到猶大；被擄歸回的猶大也稱做“以色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先知只關心猶大南國，所以只提到猶大</li> <li>b. 猶大國是大衛王朝正統的所在，可以稱她為“以色列”</li> <li>c. 彌迦書也用“以色列”來指南國猶大（例如：彌一 5、13）</li> </ul>

2. 沒有提及君王，倒以祭司作為首領（一 13，二 16-17）	被擄歸回後再沒有君王；祭司為主要領袖	約阿施年幼，祭司當權（耶何耶大為當時的大祭司）
3. 所提及的敵人當中沒有提到亞述、巴比倫	已屆波斯時期，亞述、巴比倫已成過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這時的亞述、巴比倫尚未成為猶大的威脅</li> <li>b. 但提及以東、推羅、西頓、非利士，視為當代的民族，應該是在被擄之前的情形</li> </ul>
4. 被擄前的問題為向神獻祭，但生活不相稱又拜假神；被擄後的問題則為勸勉向神獻祭，不再拜假神	約珥書沒有提到生活與敬拜的不相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約珥書沒有提生活與敬拜的不相稱，並不等如那不是他們的問題，神叫以色列人回轉的用字是很概括性的</li> <li>b. 或那不是約阿施年間的問題</li> </ul>
5. 關心祭物（一 9、13，二 14）	被擄後重建聖殿，獻祭被重視	約阿施作王早年祭司當權，自然關心獻祭
6. 提到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民被分散到列國，預言被擄歸回（三 1-2）	這時南國已亡，且已被擄，所以可以用被擄的經驗來描寫將來的審判	對於被擄之事，以色列人不用到北國或南國亡國之時才認識；亞述早已用分散俘擄的方法對待戰敗的國民
7. 提及希臘（三 6）、示巴（三 8）	希臘在主前四、五世紀興起，是稍後將急升的霸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並沒有說希臘在當時是世界霸權，只說有份於販賣奴隸的事</li> <li>b. 亞述在主前八世紀的資料已經記載到希臘跟地中海東部的民族在貿易上有接觸</li> <li>c. 示巴在所羅門之時已經活躍經商（王上十章；代下九章）</li> </ul>
8. 提到聖靈降臨和充滿（二 28-32）	太早提到，所以成書是在較後的時期	不能說神的預言太早或太晚
9. 在舊約正典裡，約珥書是放在何西阿書和阿摩司書之間	約珥書大概是在何西阿書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約珥書不一定是在何西阿書（主前八世紀）之後寫成</li> <li>b. 何西阿書位列小先知書的第一位，除了因為作者何西阿是個早期的先知之外，大概也是因為它的篇幅最長（十四章）；約珥書是在何西阿書之後跟阿摩司書放在一起，大概是因為約珥書和阿摩司書都提到推羅、非利士、以東等民族，以及神對他們的審判（珥三 4、19；摩一 6、9）</li> <li>c. 希伯來文舊約小先知書的次序：首先是被擄前針對百姓的書卷，由長至短——何／摩／彌／珥／俄（參何西阿書註解）</li> <li>d. 如果約珥書在舊約正典裡的位置對它的成書日期有所暗示，它也不支持將約珥書放在被擄歸回之後，因為它不是跟被擄歸回之後的小先知書放在一起</li> </ul>

b. 這裡接納早期的寫作日期：大概就是寫在約主前 830 年約阿施在位的早期；

c. 約珥顯然是在那場蝗蟲之災的嚴重傷害裡得著靈感和神的啓示，要將信息傳講，並寫成書卷，留給當代和後代的百姓；

#### 4. 約珥書的信息

##### A. 約珥書的信息

1. 神的管教與懲罰：約珥說那次蝗蟲災禍乃是因百姓離棄了神，神就以蝗蟲來施行管教；百姓若仍不肯悔改回轉，將來神還要對猶大國來一次類似但更嚴厲的審判。
2. 人的回頭和盼望：基於神與百姓的關係，祂總期望人回轉。只要人肯悔改歸向祂，神就會後悔不降所說的災禍（珥二 13-14）；神也樂意賜下更大的祝福給祂的子民（珥二 18 至三章）。
3. 神的主權與作為：神不但是以色列人的神，祂也是普世的神。祂掌管列邦，引領歷史（珥三章）。
4. 神的日子正臨近：“耶和華的日子”是約珥書一個重要的主題，但留意“耶和華的日子”其實是有兩方面的意思：
  - a. 有時是用在消極方面，指神審判惡人的日子（珥一 15，二 1、11）；
  - b. 有時是用在積極方面，指神拯救義人的日子（珥二 31，三 14）；
  - c. 但無論它是用在積極或消極方面，屬神的人總要準備好自己來迎接它：
    - (1) 在罪惡的世代，屬神的人當潔淨自己，免得在耶和華的日子裡顯出自己的虧欠。
    - (2) 在苦難的世代，屬神的人當堅定信靠，好在耶和華的日子裡得蒙拯救。

##### B. 約珥書與新約的關係

1. 珥二 28-32 預言到聖靈會在末世降臨，不但降臨在男人和長者身上，也降臨在女人和少年人身上，即降臨在整個屬神的群體之上。不是人去追求而得，而是聖靈主動的臨在。情形正像聖靈在徒二章的五旬節降臨的情形。彼得在徒二 16-21 就引述了珥二 28-32 的說話。
2. 在舊約裡，聖靈主要是引導先知事奉的靈。先知的事奉固然是個“預言”的事奉，但我們知道先知的“預言”主要不在“預告未來事情”（telling before），乃在“宣告神的心意”（telling forth）。先知有時會做異夢或見異象，就是說有時神會在律法以外跟先知直接對話，好將祂的心意顯明，但所賜下的啓示仍不離已有的律法的真理。珥二 28 說在末日神的靈要澆灌所有的人，而領受了聖靈的人，會“說預言、做異夢、見異象”，意思就是說新約信徒不但可以從聖經的啓示得著教導，他們也會從聖靈得著直接的教導，就像耶三十一 31-34 論到新約時所說的：“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但聖靈直接的教導不但不會跟聖經已有的真理矛盾，它更是要建基在聖經已有的真理之上。
3. 保羅在羅十 13 引珥二 32 說“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指在新約裡凡願意相信耶穌的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可以得救。約珥本來是向“肉身的以色列人”說的話，保羅將它應用在所有“真以色列人”身上。
4. 但聖靈在徒二章的降臨，顯然不是完全應驗了珥二 28-32 的預言，其中珥二 30-31 說到“在天上地下，我要顯出奇事，有血，有火，有煙柱。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些並沒有發生在五旬節當日。除非我們將它理解為不是肉眼所能見，卻是發生在人生命裡神蹟般的改變。若是應該按字面來理解，它大概是指在末日“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末日主再來之前）要發生的一些奇事。
5. 同一理，珥三章提到的，應該也是發生在末日主再來之前的事情。

6. 瑣三 12-17 提到在末日神要在約沙法谷，就是斷定谷，審判列國。神吩咐用鐮刀收割已熟的葡萄來製酒（珥三 13），就如啓十四 14-20 所描述的。
7. 瑣三 18 預言“到那日……必有泉源從耶和華的殿中流出來，滋潤什亭谷”，這個末日的景象（比較結四十七 1-11），也像啓二十二 1 所提到的。

### C. 約珥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約珥指出，人離棄神不但活在罪裡，也是活在神的管教和懲治裡。那是一個滿載哀哭（珥一 5）而毫無安息的人生。人要得回安息，就要透過求告主名去得著聖靈的降臨，就是聖靈的重生和內住。
2. 瑣三 18 的說話也是預告伊甸園河水的再現，也同時是伊甸園的安息的重現。到那時，屬神的人就可以完全得著與神同在的安息。

## 5. 傳統大綱

### (一) 預言耶和華審判的日子（一至二 17）

1. 猶大受蝗災攬擾（一至二 11）
2. 猶大當悔改回轉（二 12-17）

### (二) 預言耶和華拯救的憐憫（二 18 至三 21）

1. 神有厚恩（二 18-27）
2. 聖靈降臨（二 28-32）
3. 猶大復興（三 1-21）
  - a. 被擄的歸回（三 1-8）
  - b. 神審判萬民（三 9-16）
  - c. 未後的景象（三 17-21）

## 6. 結構大綱

- 標題（一 1）
- 正文（一 2 至三 21）：
  - A. 論神的審判（一 2 至二 17）
    - I. 從新近的“蝗蟲之災”說起（一 2-20）
      - a. 呼籲傳講蝗災之日（一 2-4）
        - i. 因災禍已經來到—呼籲為災禍哀號（一 5）
      - b. 描寫蝗災（一 6-7）
        - i'. 因災禍已經來到—呼籲為災禍哀號（一 8-13）
      - c. 呼籲為耶和華的日子宣告禁食嚴肅會（一 14）
      - d. 為耶和華的日子向神發出哀求：關於土地糧食（一 15-20）
    - II. 集中講論將臨的“耶和華的日子”（二 1-17）
      - a'. 呼籲傳講刑罰之日（二 1-2a）
        - （災禍將要來到）
      - b'. 描寫敵軍（二 2b-11）
        - （災禍將要來到）
      - c'. 呼籲為耶和華的日子宣告禁食嚴肅會（二 12-17a）
      - d'. 為耶和華的日子向神發出哀求：關於外邦敵軍（二 17b）
  - B. 論神的恩典（二 18 至三 21）
    - I. 神在當日的恩典（二 18-27）
      - a. 關於土地糧食（二 18-19a）
      - b. 關於外邦敵軍（二 19b-20）
      - a'. 關於土地糧食（二 21-27）
    - II. 神在以後的恩典（二 28-32）
      - a. 聖靈降臨及其果效：百姓說預言（二 28-29）
        - b. 未時的景象（二 30-31）
      - a'. 聖靈降臨及其果效：求告者得救（二 32）
    - III. 神在末日的恩典（三 1-17）
      - a. 神看顧猶大（三 1）
      - b. 招聚萬民到約沙法谷施行審判（三 2a）
        - c. 審判之恩（三 2b-8）
      - b'. 招聚萬民到約沙法谷施行審判（三 9-15）
        - a'. 神看顧猶大（三 16-17）
    - IV. 神在末後的恩典（三 18-21）
      - a. 猶大蒙福（三 18）
      - b. 外邦因流人血之罪受審（三 19）
      - a'. 猶大永存（三 20）
      - b'. 外邦因流人血之罪受審（三 21）

## 7. 結構分析

約珥書共三章經文，也有一個清晰的寫作結構。全書除了頭一節（一 1）的標題之外，經文基本上是分為兩個大段落：第 A 段（一 2 至二 17）論神對以色列的審判；第 B 段（二 18 至三 21）則論神對以色列的恩典。

在論神對以色列的審判的第 A 段（一 2 至二 17）裡，經文是再分為 I 和 II 兩個不完整地平行的段落：第 I 段（一 2-20）是從當日新近發生過的一次“蝗蟲之災”說起，說到將要來的“耶和華的日子”；第 II 段（二 1-17）則是集中講論那將要來到的“耶和華的日子”。

第 I 段（一 2-20）從當日新近發生過的一次“蝗蟲之災”說起，說到將要來的“耶和華的日子”。經文是包含幾個小段落：

第 a 段（一 2-4）先知呼籲百姓將那一次蝗蟲之災的慘況傳講下去，使後人得知該次大災難的情形。

第 b 段（一 6-7）先知描寫該次蝗蟲之災的慘痛情形。先知在描寫蝗蟲的為害之時，卻又刻意將牠們說成一個“國民”（gôy）。

第 c 段（一 14）先知呼籲百姓在神面前有禁食聚會，不但是為該次蝗蟲之災，更是因為從這一次蝗蟲之災預見了那要來的一次更嚴厲的審判。

第 d 段（一 15-20）先知因著那將要來的耶和華的日子，說人要在嚴肅會中為著土地糧食免受大破壞而向神哀求。

由於蝗蟲之災是已成的事實，經文在段落之間先後兩次加插呼籲百姓為蝗蟲的災難哀號（1:1-5; 1':1-8-13）。這些經文所描寫的都是已成的事實。

第 II 段（二 1-17）不但在寫作結構上對應著第 I 段，在思路上更是集中講論一 14-20 所引帶出的那將要來到的“耶和華的日子”。這段經文也是包含了幾個小段落：

第 a' 段（二 1-2a）先知呼籲百姓宣告“耶和華的日子”將到，使人得知災難已經臨近。

第 b' 段（二 2b-11）先知描寫這個耶和華的日子所會有的慘痛情形。先知在描寫敵軍入侵的時候，卻又刻意用了蝗蟲的模樣動態來描述入侵軍隊的浩蕩和毀壞。

第 c' 段（二 12-17a）先知呼籲百姓為這一個耶和華的日子在神面前有禁食聚會。

第 d' 段（二 17b）先知因著那將要來的耶和華的日子，說人要在禁食聚會中為著外邦敵軍的入侵和破壞而向神哀求。

由於這裡所說的耶和華的日子是將來的事情，還未發生，所以經文在段落之間並沒有像第 I 段那樣加插呼籲百姓為災難哀號的說話。這就是上文所說的“不完整平行”的意思。

至於論神的恩典的第 B 段（二 18 至三 21），經文則可以分為四個段落，有一個漸進高潮式的寫作手法。頭三個段落裡的小段落是有一個對稱的鋪排；第四個段落基本上是重複第三個段落的意思，經文則是有一個平行的寫作手法，成為全書的高潮信息：

第 I 段（二 18-27）是關於神在當日就已經樂意施與祂的百姓的恩典，這恩典是關於土地、糧食和敵軍。經文先後說到神會垂聽百姓的禱求，會在土地和糧食方面看顧供給百姓（二 18-19a, 二 21-27；“土地和糧食”正是百姓在上文第 A 段裡第 I 段的嚴肅會中向神所哀求的重點）；中間的段落（二 19b-20）則說到神要對付和趕逐他們的敵人（“外邦敵軍”則是百姓在上文第 A 段裡第 II 段的嚴肅會中向神所哀求的重點）。這個第 B 段的第 I 段就這樣首先回應了上文第 A 段（一 2 至二 17）所關心的事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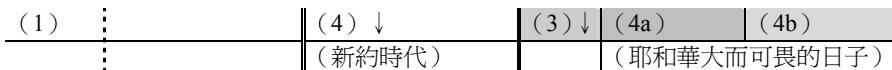
後引帶出下文所要發揮的信息。

第 II 段（二 28-32）是關於神在稍後所樂意施與祂的百姓的恩典，這恩典是關乎聖靈的降臨。經文先後說到將來聖靈要降臨及其果效（二 28-29，二 32）。中間的段落（二 30-31）則描寫未時“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先”的景象，從而引帶出下文珥三章所記的“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

第 III 段（三 1-17）關於神在未後所樂意施與祂的百姓的恩典，這恩典是關乎神要復興百姓，審判列邦。這就是珥二 30-31 所說的“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經文先後說到神要復興猶大（三 1a，三 16-17），然後對應說到神要將萬民帶到約沙法谷，在那裡審判他們（三 1b-2a，三 9-15）。中間的段落（三 2b-8）則交代神要審判萬民的原因，就是他們殘害了神的百姓。

第 IV 段（三 18-21）像第 III 段那樣，也是說到神要在末世復興祂的百姓。相對於上文第 III 段來說，上文第 III 段是一個動態的段落，生動的描述神對敵人的審判；這裡第 IV 段則一個靜態的段落。雖然經文也對應第 III 段中間的段落（三 2b-8），穿插的說到神要因外邦人流人血的罪審判他們（三 19，三 21），但本段第 IV 段經文較著重在審判過敵人之後百姓從此蒙福的景象：經文先後說到猶大將來要蒙福，且要一直存到永遠（三 17-18，三 20）。

這樣，若能留意約珥書下半部提到的幾個時段，有助我們掌握經文的思路：



- (1) 約珥當日（珥二 18-27）
- (2) 聖靈降臨：新約時代開始（珥二 28-29、32）
- (3) 基督降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先（珥二 30-31）
- (4) 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珥三章）：
  - a. 對敵人：重點在主耶穌降臨帶來的爭戰和審判（珥二 1-17）
  - b. 對百姓：重點在審判過後百姓的恩福（珥二 18-21）

## 8. 內容註解

### ■ 標題（珥一 1）

1. 關於約珥的資料，只說到約珥的父親是誰。
2. 沒有事奉年期或事奉背景，多少暗示是在早期的事奉。
3. 關於寫作日期，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 ■ 正文（珥一 2 至三 21）：

#### A. 論神的審判（珥一 2 至二 17）

- I. 從新近的“蝗蟲之災”說起（珥一 2-20）
  - a. 呼籲傳講蝗災之日（珥一 2-4）
    1. 猶大國剛發生了一次史無前例的蝗災：“剪蟲／蝗蟲／蝻子／螞蚱”都屬蝗蟲類；層疊的筆觸表示牠們吃過不停，將一切都吃盡了。
    2. 因為是回顧過去的說話（史無前例），故先呼籲“老年人”來聽他的說話。
    3. 要將蝗蟲之害一事傳與後代，意思其實是包括了將下文從蝗蟲之害帶出的審判和警告信息也一併傳與後代。
  4. 神曾用蝗蟲對付埃及人（出十 12-15），如今卻要用來對付自己的百姓！

#### →i. 因災禍已經來到—呼籲為災禍哀號（珥一 5）

1. 呼籲為已經經歷了的災禍哀號。
2. 好酒醉酒的人要哀號：
  - a. 蝗蟲將葡萄吃盡（珥一 7、12），沒得釀酒，沒酒可喝了；
  - b. 以好酒醉酒象徵百姓愛好沉迷犯罪，不能自制。
3. 當然連其它植物（珥一 7、10-12）也被吃光破壞了。
- b. 描寫蝗災（珥一 6-7）
  1. “有一隊蝗蟲”，原文作“有一隊民”：
    - a. 經文順接著珥一 5，應該是回應上文描寫蝗蟲的可怕景象；
    - b. 但用了個“民”字，顯然也是為下文（珥二 2b-11）描寫敵軍的段落鋪路（比較珥二 2b 同樣用“有一隊民”來帶出對敵軍的描寫）。

#### →ii. 因災禍已經來到—呼籲為災禍哀號（珥一 8-13）

1. 對應珥一 5，再呼籲百姓為已經經歷了的災禍哀號；
2. 這裡針對酒徒以外其他的百姓（或針對“酒徒”所代表的百姓，其中重複提到祭司）：
  - a. 一般百姓（珥一 8）
    - b. 祭司（珥一 9）
      - a. 農夫（珥一 10-12）
      - b. 祭司（珥一 13）
  - c. 呼籲為耶和華的日子宣告禁食嚴肅會（珥一 14）
    1. 呼籲向全民宣告禁食嚴肅會，不但為著蝗蟲之災的毀壞，也為著所預見的“耶和華的日子”。

2. 目的是向神哀求：哀求的說話內容大概就是跟著珥一 15-20。這樣，珥一 14b 可補充翻譯作：“你們要分定禁食的日子……向耶和華哀求，說”。  
 3. 眇一 14 成了一個承先啓後的段落。

d. 為耶和華的日子向神發出哀求：關於土地糧食（珥一 15-20）

1. 眇一 15-20 大概就是上文珥一 14b “向耶和華哀求”的說話的內容。

2. 所哀求的：

- a. 不是求有能力和恩典去面對先前蝗災所留下來的破壞；
- b. 而是因為從先前的蝗災預見有一個更大、更徹底的破壞毀滅要來，暗示要回轉歸向神，求神憐憫、手下留情。
- 3. “火”（珥一 19-20）暗示戰火的毀滅。
- 4. 哀求的重點在求神顧念他們的土地和糧食不要受到嚴重的破壞。
- 5. 先知將那要來的毀滅稱做“耶和華的日子”，因為那是耶和華審判百姓的日子。
- 6. 眇一 19 的“我”，是先知代表百姓（即珥一 16 的“我們”）向神哀求。

## II. 集中講論將臨的“耶和華的日子”（珥二 1-17）

a'. 呼籲傳講刑罰之日（珥二 1-2a）

1. 眇一 14-20 從先前的“蝗災”帶出將臨的“耶和華的日子”；這裡就集中講論“耶和華的日子”。

2. “耶和華的日子”是一個審判的日子（珥一 2a）；神可以藉任何一個敵國的軍隊去審判百姓，但經文描述到徹底的破壞，則顯然是指著猶大亡國的審判來說的。

3. 耶和華的日子“將到、已經臨近”（珥二 1b）：

- a. 語句表示審判已經不遠；
- b. 但語句的重點不一定在時間上的緊迫，也可以是用時間的緊迫表示事情的確實；
- c. 所以，雖然“耶和華的日子”重點是在猶大的亡國，但那並沒有決定約珥書成書之日跟猶大最終亡國之時相隔了多久：因為百姓的回轉可以將亡國之日推遲。

4. 沒有帶出像珥一 5 那樣呼籲百姓為災禍哀號，因為災禍還在將來，尚未來到。

b'. 描寫敵軍（珥二 2b-11）

1. “有一隊民”，參珥一 6（鴻三 17 也用蝗蟲來描述亞述的大軍）。

2. 他們固然像馬奔馳（珥二 4），但描寫的字眼卻也像描寫蝗蟲的來到（珥二 5a、9）。

3. 沒有帶出像珥一 8-11 那樣呼籲百姓為災禍哀號，那是自然的，因為災禍還在將來，尚未來到。

c'. 呼籲為耶和華的日子宣告禁食嚴肅會（珥二 12-17a）

1. 神呼籲百姓禁食回轉歸向祂（珥二 12）。

2. “雖然如此”（原文作“甚至現在”），意即“雖然百姓的罪要帶來全面的毀壞，但如果肯回轉歸向樂意憐憫人的神，審判仍是可以免去的”（珥二 13b-14；比較耶十八 8）——雖然早在約阿施之日已經預言猶大亡國，神仍不斷給百姓回轉的機會。

3. 禁食嚴肅會是由祭司呼籲設立的。

4. 作為禁食嚴肅會的帶領者祭司，他們要在會中代表百姓向神求恩；哀求的說話就是珥二 17b 的說話（比較珥一 15-20）。

d'. 為耶和華的日子向神發出哀求：關於外邦敵軍（珥二 17b）

1. 哀求的內容：

- a. 不是關乎先前的蝗蟲之災；
- b. 而是求神因著百姓的回轉，免去百姓被擄的結局。

2. 這裡的哀求關乎外敵的入侵。

## B. 論神的恩典（珥二 18 至三 21）

1. 摘要珥二 18 至三 21 幾段“論神的恩典”的經文彼此的關係：

(1) 二 18-27	猶大人歷史性的歸回（歸向神）與復興
(2) 二 28-32	聖靈降臨及新約時代
(3) 三 1-17	末日復興和審判（一）
(4) 三 18-21	末日復興和審判（二）

## I. 神在當日的恩典（珥二 18-27）

a. 關於土地糧食（珥二 18-19a）

1. 經文從本段開始轉去講論神的恩典和拯救—暗示百姓已經回轉歸向神：

a. 經文是回應珥二 15-17，表示神樂意聽人的禱告；

b. 也是回應珥二 15-17 之前的珥二 12-14，表示神聽人的禱告還是建基於人的回轉。

2. 人回轉即可得著神的恩典：那是在百姓回轉當日就開始給百姓的恩典（亡國押後了）。

3. 眇二 18-19a 及珥二 21-27 先後回應珥一 15-20 關於土地糧食方面的哀求；中間的珥二 19b-20 則回應珥二 17b 關於外敵入侵方面的哀求。

4. 神要再次使百姓豐足。

b. 關於外邦敵軍（珥二 19b-20）

1. 神也要免去百姓被擄的羞辱；因敵人的罪過，神要使敵軍遠離（沒說明敵軍是誰）。

a'. 關於土地糧食（珥二 21-27）

1. 神要再賜雨水，使一切豐足。

2. 甚至補償先前審判所帶來的損失（大概指蝗災所帶來的損失）。

3. 神使百姓復興，百姓就知道神的能力和真實。

## II. 神在以後的恩典（珥二 28-32）

1. “以後”（珥二 28），是指百姓回轉和復興以後的另一個復興事件。

2. 百姓在物質或歷史方面的回轉和復興，預表或象徵了其後世人與神關係的改變所帶來的屬靈的祝福。

3. 徒二 17-21 引述整段珥二 28-32 的說話，固然顯示經文跟聖靈降臨有關，但不表示整段經文都已經應驗在聖靈降臨的事件上：珥二 28-32 先是應驗在五旬節，但同時揭開了神與人的關係的新階段（見下文各段註解）。

a. 聖靈降臨及其果效：百姓說預言（珥二 28-29）

1. 經文首先預言聖靈降臨的情形（參徒二 17-21）

2. “說預言、做異夢、見異象”：

a. 並不是說所有新約信徒都有先知那樣得啓示的超然經驗；

b. 也不是說所有新約信徒都有靈恩的能力；

c. 乃是說所有新約信徒都跟神有直接屬靈的交通（比較耶三十一 31-34）。

3. 聖靈降臨開始了新約的世代：一個屬靈的關係，神的靈與人同在，充滿百姓。

b. 末時的景象（珥二 30-31）

1. 眇二 30-31 所描寫的，未曾應驗在聖靈降臨當日。它們應該是在主耶穌再來之時所發生的事情，不過經文將聖靈降臨和基督再臨兩件事情連在一起來提及。

2. “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的時期（珥二 31b），大概不是指整個新約時期，而是指新約的末時，基督要再降臨之時。

3. “在天上地下，我要顯出奇事，有血，有火，有煙柱；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是說在末日來到之前，天象變幻，主耶穌要第二次降臨（比較太二十四 29-31）。

4. “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珥二 31b）：

a. “可畏”也是“可敬畏”的意思；是珥三 1-17 所說神最終在末日審判的日子；

b. “耶和華的日子”曾經是神審判百姓的日子（珥一 15，二 1），它現在要成為神最終審判敵人的日子（珥三 15）和最終拯救祝福百姓的日子（珥二 31）。

a'. 聖靈降臨及其果效：求告者得救（珥二 32）

1. “到那時候”不是指基督再來的時候，而是指由聖靈降臨所開始的整個新約時代：

a. 從本段經文的寫作結構來看，珥二 32 是對應著珥二 28-29 聖靈的降臨；

b. 羅十 13 也引珥二 32a 說明在新約裡，凡求告主名、相信耶穌的，都必得救。

2. 本節對應著珥二 28-29，指出聖靈降臨之後救恩的普世性。

3. “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a. 它的意思不是說在此之前“救恩的方法”只局限給以色列人：救恩本來就是普世性的，外邦人也可以因信靠神而得救；

b. 它的意思是“救恩的表達與傳揚”不再局限於透過以色列人：此後救恩的信息要直接臨到外邦（比較羅十一 11b）。

4. 不過救恩仍是由以色列而出（珥二 32b）：仍是按神揀選以色列人的計劃來成就最終的救贖工作。

5. 凡願意求告神的，都可以逃避神的審判，成為神所選召的。

## III. 神在末日的恩典（珥三 1-17）

## a. 神看顧猶大（珥三 1）

1. “到那日”：就是珥二 31 所說的“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

- a. 時屆新約時期的末期，由主耶穌的再來所啓動，直到審判完成；
- b. 也就是本章（珥三章）下文所講的末日時期。

2. 眇三 1 “猶大被擄歸回”一語是承接珥二 32 “在錫安山耶路撒冷必有逃脫的人”而說，因而說話的景象轉到猶大的亡國被擄；

3. 雖然百姓的回轉押後了猶大的亡國，珥三 1 這裡卻暗示猶大的亡國最終仍是無可避免，敵軍仍要像蝗蟲般入侵猶大。但經文又同時預告了猶大被擄後仍要歸回，甚至用猶大的被擄歸回來象徵預表神在末時所要作的拯救。

4. 神要復興猶大=神要完成祂終極的救贖。經文生動的描述神的審判和拯救。

## b. 招聚萬民到約沙法谷施行審判（珥三 2a）

1. “約沙法”是“審判”的意思；“約沙法谷”可能不是一個實在的地方，而是用一個地名去表明神確實要在某處施行審判（比較珥三 14 “斷定谷”）。

2. “聚集萬民”：一個終極的審判。

3. 這裡只指出將要有“約沙法谷的審判”的事實；到珥三 9-15 才作出有關的描述。

## c. 審判之恩（珥三 2b-8）

1. 這裡指出神審判外邦（不信的人）的時候，也是神要拯救百姓、為百姓報仇的時候。

2. 在約珥之時，猶大國被擄與歸回尚未發生，經文是從末日回顧，從屆時已發生的歷史去象徵神在末時的審判和拯救。

3. 外邦的罪在於他們惡待百姓（珥三 2b-3）：

- a. 將百姓分散（珥三 2b）
- b. 分取百姓的土地財物（珥三 2c、5）
- c. 販賣百姓（珥三 3、6）

4. 神的拯救：

- a. 使百姓被擄歸回（珥三 7a）
- b. 懲罰外邦，使他們被賣（珥三 7b-8）

## b'. 招聚萬民到約沙法谷施行審判（珥三 9-15）

1. 神將萬民招聚到約沙法谷，在一次戰役中將敵人毀滅（比較啓十六 12-21，二十 7-9）。

2. 神的大能者要降臨施行審判。

3. 這一日又稱為“耶和華的日子”（珥三 14）：是個可怕審判敵人的日子（珥三 15；比較珥二 30-31 的景象）。

## a'. 神看顧猶大（珥三 16-17）

1. 神要從錫安而出施行終極的審判，但祂會保守祂的百姓。

## IV. 神在未後的恩典（珥三 18-21）

## a. 猶大蒙福（珥三 18）

1. “那日”等同珥三 1-17 所說的審判敵人的日子（耶和華大而可敬畏的日子），不過轉用一個靜態的筆觸，並著重神對百姓的祝福，過於敵人所受的審判。

2. 神要復興百姓，猶大成為“流奶與酒”之地（先前為“流奶與蜜”之地）。

3. 又有祝福的泉水從神的聖殿中流出來，且向東流到猶大東面的什亭谷（比較結四十七 1-12，聖殿的水也向東流到死海）。

## b. 外邦因流人血之罪受審（珥三 19）

1. “埃及”和“以東”成了神的敵人的代稱（比較出埃及的事件、俄巴底亞書）。

2. 神的敵人要因罪受罰，落在審判之下。他們的罪：

- a. 向猶大人所行的強暴：敵對神的罪惡（比較珥三 2b-8）；
- b. 在本地流無辜人的血：自己的敗壞。

## a'. 猶大永存（珥三 20）

1. 平行珥三 18。

2. “猶大”和“耶路撒冷”成了神救贖工作的代稱。

3. 猶大要蒙福：百姓要存到永遠。

## b'. 外邦因流人血之罪受審（珥三 21）

1. 平行珥三 19。

2. 神要“報復”（*niqqētî*，追討）敵人流人血的罪。

3. 當猶大在永恆裡享受神的恩福的時候，神對敵人的審判都已成為過去了。